

证券代码：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舜宇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其股东武汉通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更好推进公司的发展和建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事项。

二、《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议案事项。

三、《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最近三年及

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所编制，公允反映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事项。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议案事项。

五、《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进一步稳定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股价，保护投资者权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陈震聪、赵英敏、朱万合

2022 年 9 月 27 日